

中国口岸年鉴

2011年版

CHINA'S PORTS-OF-ENTRY 2011 YEARBOOK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管
中国口岸协会主编
中国海潮出版社

第一篇

国家口岸主管部门工作回顾

2010年口岸工作回顾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2010年,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落实、思考、提高”的工作要求,团结协作,勇挑重担,拼搏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优化开放口岸布局,促进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一是编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指导各地编制规划意见工作,解答所提各类问题;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报项目进行逐项梳理、汇总。经初步统计,各地要求在“十二五”期间新开放或扩大开放的口岸共230多个。根据国家在“十二五”期间的宏观政策和我国口岸发展现状,确定了我国“十二五”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及口岸发展的原则、标准。二是制定2010年度口岸开放审理计划。根据“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制定2010年度口岸开放审理计划。并根据年度开放计划,对国务院交办的口岸开放或扩大开放文件逐一进行审理。2010年进入审理阶段的为9件,已完成上报国务院的为6件,办理各类口岸临时开放事项80余件。三是组织口岸开放前的验收工作。2010年组织国家有关部门对全国6个口岸(汕头港口岸、徐州航空口岸、黄山航空口岸、吐尔尕特公路口岸、塔克什肯公路口岸、葫芦岛港口岸)对外开放或扩大开放前准备工作进行了验收。四是制定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在2009年着手开展制定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完成了立项工作;起草了《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草案)》的条文及条文说明。

【深化口岸大通关建设,协调处理口岸通关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深化大通关建设,加强沟通联系。积极推动2009年第12次口岸联络协调机制会议提出的建议、问题的落实解决,对第12次会议提出的11项需推动的工作和需解决的问题,已落实6项。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第13次口岸联络协调机制会议,提出了需下一步推动的工作和需解决的问题。二是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口岸合作。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一直积极倡导和支持区域口岸合作,目前已开展的口岸区域合作项目有:上海与中部6省口岸大通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口岸合作、北方12省区市大通关协作、东北4省区口岸协作机制。三是妥善解决口岸通关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口岸正常通关秩序。牵头落实了有关领导同志关于妥善解决中蒙口岸问题的指示,多次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沟通并调研,已有效理顺中蒙口岸通关问题。

【加强口岸法制建设和理论研究,推进《口岸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一是加大课题研究的推进力度,做好课题结题工作。“全国口岸管理运行绩效评估体系”课题工作于2009年开展。2010年,此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课题总报告、评估指标体系的设置工作。二是立足口岸实际需求,加快推进《口岸管理条例》立法进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口岸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精神,加快《口岸管理条例》立法步伐。经多次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口岸管理条例》修改稿。

【加强沟通协调,深入开展口岸国际合作与交流】一是中俄口岸合作不断深化。召开了口岸工作组第13次会议,重点就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动建立两国间口岸互助合作机制、明确浮箱固冰通道法律地位、开展边境口岸联合调研、提升口岸开放和运行水平等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并商定积极推动落实口岸工作组第12次、第13次会议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涉及口岸建设与合作事项,大力推动中俄口岸合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中哈口岸合作成果日益凸现。组织召开了中哈口岸和海关合作分委会第5次和第6次会议,重点就修订中哈关于开放边境口岸的协定、研究在霍尔果斯口岸实施7×12小时通关工作试点、推动建立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加强两国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两国边境海关联合监管等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一系列重要合作文件,并抓好相关会议纪要决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及协调工作,进一步推动中哈边境口岸和海关务实合作。三是推动与俄罗斯边界建设署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中俄双方就建立中俄边境口岸发展领域合作机制等事宜达成共识。在中俄总理第15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关于中俄边境口岸发展领域合作的协定》,为两国口岸长期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一是推进口岸管理信息化建设。“全国地方口岸主管部门网络办公系统”二期工程自2009年年初投入运行以来,有近30家地方口岸办上线使用,通过网络办公系统传输上报各类信息和论文1000余条(篇),为各地方口岸单位信息交流提供了的平台。为进一步推动口岸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口岸网络办公系统政务服务功能,目前系统第3期工程的改版工作已经完成。二是加强口岸培训工作。举办了第4期全国口岸管理干部培训班及第2期口岸干部境外培训班,培训效果良好。

2010年国家电子口岸工作回顾

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各部门按照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国家稳定发展对外贸易总体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动电子口岸建设”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政策研究和基础建设;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政府部门间的联网应用;结合进出口企业需求,推动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大通关综合应用项目建设,促进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电子口岸建设的协调发展。

【加强电子口岸政策理论研究】按照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2011~2015年)项目建议编制要求,研究起草有关电子口岸建设下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根据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领导关于电子口岸建设要紧紧围绕以服务企业为核心的要求,研究进一步推动电子口岸建设的措施,完善电子口岸建设相关指导性意见;开展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模式研究,梳理、分析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模式中存在的问题,为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促进成员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国务院组织召开了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参加的电子口岸建设协调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电子口岸建设工作。国家电子口岸委第一次“联系人会议”在京召开,通报了部委间联网项目的开发应用和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口岸委成员单位工作层面的协调沟通。推进跨部门联网应用项目。重点推动了7个跨部门联网应用项目:一是农业部与海关总署共同研发农药进出口管理电子联网核销系统,实现农药进出口证件联网核查,打通农药进出口管理全程电子化作业流程,改进农药进出口监管手段,提高农业部和海关整体管理效能;二是海关总署与铁道部、国家质检总局共同推动铁路口岸信息平台和国家质检总局舱单数据共享工程,并在绥芬河试点运行,实现多部委协同执法和电子舱单数据共享;三是中国人民银行与海关总署共同推动关库联网税费核销系统,实现海关与国库税费入库信息比对核销,提高了税收入库工作效率;四是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推动出口退税加工贸易数据联网核查项目,建立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传输机制,实现加工贸易备案、核销及报关单等相关电子数据的交换;五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进一步完善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开发完善相关审批、核注及查询功能,进一步规范了出口收结汇管理;六是为配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实施,海关总署与台湾有关部门共同推动ECFA货物原产地电子联网项目,并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研究ECFA中转货物的电子联网;七是海关总署与商业银行推动全国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项目的实施,完成系统研发及上线工作,同时进一步推动网上支付担保系统的测试及推广应用工作,2010年实现税费网上支付5 657.22亿元,同比增长31.26%,占同期税费总额的45.19%。

【加强调研和协调指导,支持和推动地方电子口岸发展】国家电子口岸委办公室组织赴上海、海南、福建、辽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与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有关部门进行座谈,听取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意见,进一步了解地方电子口岸建设需求和困难,对电子口岸多年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研究推动电子口岸在区域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国家电子口岸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浙江、江苏等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发展论坛及规划制定研讨会,为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出谋划策、提供指导。

【促进地方电子口岸经验交流】召开第4期和第6期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经验交流会,全国38个地方电子

口岸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地方电子口岸运营实体负责人或代表参加会议,共同交流地方电子口岸建设成果,推动应用项目借鉴和移植工作。

【开展调研,制定地方电子口岸建设规划】各地总结电子口岸建设成果,着眼下一步发展,广泛开展调研,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建设规划。天津电子口岸初步制定《天津口岸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推进天津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意见》,保障口岸信息化健康、持续发展;满洲里市口岸委深入口岸现场调研通关流程,与口岸联检联运部门进行座谈,并征求企业意见和建议,制订《满洲里电子口岸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满洲里电子口岸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浙江、广州电子口岸结合对“十一五”期间建设情况的总结与分析,组织编制本地电子口岸“十二五”发展规划。

【积极配合,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地加强电子口岸建设部门间的沟通,积极寻求合作,推动信息共享,拓展联网应用范围。浙江、宁波电子口岸不断完善信息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了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防、交通、港口等众多口岸单位的联网;辽宁电子口岸通过多种形式与辽宁海事局、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沟通,磋商数据共享和项目共建方案;满洲里市口岸委先后走访了海关、国检局、边防检查站、铁路车站、换装所、网通公司等单位,协商推动网络连通和资源共享,将“铁路编组站管理信息系统”引入了海关物流监控系统。

【加强合作,推进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各地按照国家有关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自身需求,不断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助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上海、浙江、宁波等地方电子口岸不仅积极加强数据互联互通,推进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协作,而且实现了与安徽、江西等电子口岸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带动了IT产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力助推了中西部地区与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山西与天津两省市签署《北方地区大通关协作备忘录》和《跨区域口岸合作天津议定书》,太原海关、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也分别与天津对口单位签署了部门业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合作范围,区域辐射作用明显增强,项目服务功能有效提升;满洲里市口岸委组织满洲里海关、质检局、边检站赴天津、深圳、广州等地进行考察学习,汲取各地成功经验。

【推动地方电子口岸项目建设】江苏省政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将“一次录入、多次申报”、“加工贸易联网管理”等项目列入江苏电子口岸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陕西电子口岸通过与天津电子口岸沟通协商,移植“全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物流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并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广州电子口岸与深圳电子口岸研讨并初步形成电子装箱单项目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方案,并积极推进项目在其他港区的推广应用。

【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基础建设和资源整合】各地加强平台基础建设,合理整合本地电子口岸资源。上海电子口岸在数据平台、门户网站和呼叫中心等方面坚持基础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并完成对关、港电子放行数据传输系统的适应性改造,拓展电子提货单功能环节及应用范围,完成了对上海海事无纸化申报系统的拓展;辽宁成功将丹东电子口岸整合到辽宁电子口岸平台,锦州与营口电子口岸整合工作正在稳步进行。

【积极争取建设和运营资金支持】各地结合自身发展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浙江、上海、辽宁、宁波、广州等沿海地区电子口岸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江苏电子口岸及时向江苏省财政厅和商务厅汇报电子口岸建设进展情况,积极申报项目建设和运营费用,确保项目开工建设进程;青海、陕西等内陆电子口岸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认真开展建设资金申请工作,加快建设本地电子口岸。

2010年海关工作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海关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面对艰巨任务和复杂局面的严峻考验,自觉融入大局,勇于担当重任,主动克服困难,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着力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海关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新成就,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改革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尤其突出的是海关税收跨越万亿元大关、打私连破大要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成效突出、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海关安保与通关服务成绩显著、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海关事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实现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深化综合治税,海关税收为国家建设作出重要贡献】2010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发展,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各主要税源商品进口均呈增长态势,为海关税收提供了稳定的税源保证。坚决贯彻温家宝总理2010年年初关于加强海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综合治税,思想上、行动上没有丝毫放松,加强税收监控和考评,完善加工贸易内销征税制度,强化稽查验核工作,开展对减免税设备违规使用、出口骗退税等专项治理,税收质量不断提高,税收的财政和经济调节作用进一步增强,海关税收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之一,实现了全年税收过万亿元的历史性重大突破。2010年,我国进出口总值为29 727.6亿美元,同比增长34.7%;海关税收净入库12 518.31亿元,同比增长35.9%。其中,通过海关归类、审价、稽查补税140.63亿元,通过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销征税1 611.07亿元。

【严厉打击走私,有力维护我国贸易秩序和社会稳定】2010年,全国海关坚持打击走私不动摇、不松懈、不麻痹,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时期特别是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的打私形势的研判,加大对涉税走私特别是资源性产品出口走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广西北仑河沿线非设关地走私、粤港澳“水客”走私、珠三角水域走私等顽症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毒品、废物、武器弹药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健康的走私违法活动。成功侦破了“1209”成品油走私案、“126”工程船舶走私案、“109”毒品走私案等一批大案、要案。2010年“6·26”国际禁毒日前夕,海关在广东虎门开展了公开销毁毒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查获的走私案件案值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共立案侦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833起,案值237.3亿元,涉嫌偷逃税款3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61.1%和51.6%,其中偷逃税款千万元以上大要案45起。海关反走私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优化通关监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进出口政策】全国海关克服人力资源紧张,一线人员长期处于高强度、超负荷工作状态等困难,不断紧固海关监管链条,努力提升实际监管水平,做到“管得住、通得快”。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以风险分析和企业分类管理为基础的分类通关监管模式,以运输工具监管为源头,以舱单管理为主线,以监管场所管控为基础,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查验和检查,实现对实际物流的有效监控。落实国家战略性资源进出口、防扩散、反恐等贸易管制政策和措施,加强重点商品审核、取样化验、查验等工作。优化行邮、快件监管,完善行邮监管政策法规,加强进出境快件实际监管。不断完善海关后续管理工作机制,通过不同稽查方式之间的相互衔接与配合,全面提升稽查工作效能。认真做好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海关安保与通关服务工作。世博会期间海关实现“零投诉”,海

关系统4个集体和7名个人受到中央表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2010年查获侵权货物1.1亿件,价值2.5亿元,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年来连续得到国内外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发挥统计监测预警作用,有效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围绕国家宏观决策需要,进一步发挥海关统计监测预警作用。推进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常态化,在旬报的基础上增加对热点敏感问题的监测预警专题,同步加强进出口价格、数量和国际市场份额变动情况的分析。2010年,全国海关共上报中办、国办各类监测预警信息759篇次,被采用430篇次,71篇次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海关监测预警提出的不少建议直接转化为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政策措施,为科学监测、动态预警外经贸走势,服务宏观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保税政策优势,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坚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量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为中西部地区打造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的平台,2010年推动设立了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成都综合保税区、郑州综合保税区、合肥出口加工区和南昌出口加工区B区,促成了一批大项目在当地落户,为中西部地区营造与沿海一样便利的通关环境。支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推动离境退税政策顺利实施。认真参与横琴、平潭开发开放政策研究,参加《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谈签,积极提出政策建议。加大署地合作和粤港、粤澳海关合作力度,2010年,海关又与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有针对性地支持各地区对外开放和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海关国际合作,努力服务国家外交外贸大局】针对贸易摩擦加剧的形势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遇到的困难,积极加强海关国际合作,有力配合我国“走出去”战略。加强双边务实合作,在第2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签署了中美海关关于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第3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签署了以我方提出的“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为基础的中欧海关战略合作框架。中俄海关合作围绕规范通关监管秩序继续推进,中俄海关合作分委会的作用有效发挥。加大多边参与力度,我国海关推荐的候选人成功当选世界海关组织守法便利司司长。在上海成功承办世界海关组织第64届政策委员会会议,扩大了中国海关在国际海关的影响力。

【着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海关各项重大改革】现代海关制度第2步发展战略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以海关大监管体系建设为载体的海关改革有序推进:分类通关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查合一”积极推开,风险管理运行机制继续优化和完善,海关监管综合效能不断提升;H2010工程总体设计和实施进展顺利,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顶层设计和一期项目需求设计基本完成,海关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关警融合全面深化,提升了海关管理的整体效能;大力创新海关服务保障体制机制,海关科技、财务、关务保障工作为海关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口岸开放布局不断优化,口岸“大通关”和电子口岸建设稳步推进,口岸通关环境进一步改善。

【坚持从严治关,切实加强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发挥垂直管理体制优势,全面加强和改进海关系统党的建设。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海关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推进海关法制建设,海关执法依据得到健全完善,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升。加强海关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广大关员大局观念、组织纪律性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党性修养、工作作风明显改善。积极探索海关系统干部人事工作规律,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认真开展“感动海关——我身边的故事”评选活动,海关文化建设生动活泼。扎实推动内控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内控执行、监控、评估、监督体系;海关巡视、干部监督、督察、审计工作统筹推进;广东分署和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作用进一步发挥。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监督体系日趋完善,海关反腐败与反走私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了一批内部违法违纪案件,“两大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2010年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2010年,全国各级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出入境工作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措施,提高管控能力,推进定式养成,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勤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执法办案能力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显著提高。2010年共检查出入境人员3.82亿人次,同比增加9.78%;检查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2354.1万辆(艘/列/架)次,同比增加9.35%,圆满完成了各项边检工作任务。

【创新工作方法,推动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工作深入发展】 狠抓服务定式养成。2010年,各地将狠抓定式养成作为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工作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深圳边检总站结合《边检标准化服务手册》、《出入境边防检查勤务规范》,设立标准化服务示范队、示范岗,建立站、队两级服务定式现场巡查登记制度,强化现场执勤的标准化。海口边检总站根据服务手册,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服务礼仪、执勤手势等内容,并积极发挥兼职小教员的作用,开展情景模拟演练及“每日岗位评判”。厦门边检总站根据服务手册和勤务规范内容要求,研究制定了《执勤现场各岗位每日工作责任》和《勤务值班室工作规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广州边检总站制定并实施了《总站标准化服务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规范了定式养成考评工作。山东、吉林、浙江、福建、广东、湖北、河北等边防总队制定了《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工作三年规划》,制作了边检服务流程图。这些措施贴近实际,贴近民警,均取得了很好效果,有力推动了服务定式的养成,也提高了执勤工作质量。创新服务措施。各地边检机关立足口岸实际,在落实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推出的18项便利措施基础上,积极走访服务对象,深入了解其新期盼,推出了一系列契合服务对象新需求的服务措施,得到广大服务对象的称赞。上海边检总站对外推出了开设世博专用通道、建立“世博外语服务队”、增加24小时办证窗口、启动移动验放车等6项服务措施。广州边检总站开设亚运人员专用通道,设置亚运边检宣传栏、服务台,投放亚运通关服务指引、宣传片、宣传资料,并为参赛人员提供多国语言问候、哑语和无障碍协助通关服务。深圳边检总站与口岸联检单位携手建立绿色生命通道联动救护机制,为各类急、难、险、重的服务对象提供最大限度的人性化通关服务。珠海边检总站推出了“自助通关信息采集便民卡”。海口美兰边检站推出了扩大旅客候检区域、改善旅检现场空气质量、设立爱心服务区等一系列务实有效的便民措施。福建边防总队实现全省港区“一证通”。福州边检站针对台湾入境农副产品大量增多的实际,设立“直航船舶优检”通道,大大提高了企业效益。三亚边检站推出“大型豪华邮轮快速通关法”,提升了大型邮轮通关效率。打造服务品牌。通过大力开展典型培树活动,营造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组织氛围,为边检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上海边检总站在基层民警中开展了“迎世博争当最具亲和力检查员”活动,将评选出的23名“最具亲和力检查员”的日常执勤服务录像进行展示,对内引导广大民警加强学习,对外展现了边检民警优质的服务形象。深圳边检总站开展了“文明使者—2010”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队伍的创先争优意识,强化了民警以“大口岸旅检岗位为荣”和“基层一线岗位为荣”的工作导向。珠海边检总站通过举行评选“民警之星”、“服务示范科队”等系列活动,加大了先进典型宣传表彰工作力度,营造出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警营氛围。

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力推动了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的提升,受到了党委、政府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我国参加国际机场协会机场服务质量评选的机场排名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势,普遍进入前45名。在第三季度测评中,首都机场、浦东机场分列第4名和第8名,在与边检相关的指标中,北京边检总站和上海机场边检站处于领先地位。上海机场边检站在日均客流量超过7万人次的情况下,仍实现了98%的旅客等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杭州边检站为杭州机场从全球机场综合测评第61名上升至第19名发挥了关键作用。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执勤执法能力明显提高】探索建立岗位基本业务能力标准。为实现“通过三年的时间使胜任多岗位执勤任务的全能型检查员达到50%左右,各级边检业务专家达到5%左右”的要求,提升执勤人员基本业务能力,各地不等不靠,立足实际,先行先试,进行了有益探索。深圳边检总站建立了证研、调研等工作专职人员准入机制,在总站范围内通过考核优选专职岗位人员,采取脱岗培训、轮岗轮训的形式,培养证研、调研骨干和后备力量。天津边检总站制定了勤务岗位业务基本技能评定标准,针对不同业务岗位特点采取梅沙系统操作、案卷制作、情景模拟等不同考核方法,并引入日常记录评价,对民警综合业务素质进行全面把握,从而保证了岗位评定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加强业务培训和研究。2010年,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先后举办了证件鉴别、勤务指挥中心(值班室)值班员等多期边检业务培训班,建立了“九边检总站证件研究专家人才储备库”,对证件研究人员进行分级管理、重点培养。各地也开展了针对性强、实战色彩浓的业务培训。上海边检总站立足世博安保实战需要,提前近一年时间开展世博安保专项培训,强化海港口岸实战、突发事件处置培训和射击训练,并加强突发性、预警性等5类事件的处突演练,提高了民警专业能力和水平。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边检总站和广东边防总队所属有关边检站结合亚运安保实际,举办了人员形态检查、伪假证件识别、人身及行李物品检查、船体检查、枪支弹药检查、无线验放等各类查验技能培训班,进一步强化了边检警务实战和应急处突能力。上海、北京、广州、珠海等边检总站加强了专项培训,提高综合运用人证对照、形态辨别、询问、人身和行李物品检查等手段的能力。新疆、内蒙古、吉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安徽等边防总队加强边检培训基地建设,分类组织业务轮训。各类培训有效提高了边检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特别是执勤人员在识别伪假证件、处突应对、常遇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明显提高。2010年,边检系统自上而下更加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为推动国家一系列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组织对横琴开发、云南桥头堡建设、西部大开发、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大图们江区域开发等涉及边检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各基层单位也积极开展了业务研究工作。上海、广州边检总站结合海港边检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了世博、亚运安保中对国际航行船舶好的管理经验和做法,探讨了特殊时期和常态下海港口岸管理的工作思路和措施。海口边检总站积极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参与研究外国免签证旅游团管理和简化游艇入出海南口岸边检手续问题。深圳边检总站对“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出入境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2010年以来,按照公安部党委的部署要求,各级边检机关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了边检执法行为,统一了法律文书和案卷制作,整体执法水平和执法队伍建设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印发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下发了“梅沙系统违法违规事件性质代码录入对照表”,进一步规范了违法违规事件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厦门边检总站在推进执法主体建设中,引入办案资质准入制度,目前已有66名执法办案岗位民警通过考核,取得办案准入资格。广州边检总站在每季度对现场执法事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遣返审查所限制活动范围室进行了更新完善,并对所属各单位电子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清除监管盲区,以进一步保障执法安全。现役边检站以落实《公安边防部队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公安边防执法细则》为契机,广泛开展执法大排查和走访自查活动。浙江、安徽、湖北等边防总队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增强了边检执法办案的可操作性和公正性。

【创新检查管理模式,促进勤务管理科学化、系统化】加强勤务指挥工作。2010年,各地把勤务指挥中心

建设作为完善业务工作制度、推进整体业务建设的重要平台,进一步落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勤务指挥中心工作规范(试行)》,规范和加强勤务指挥工作,不断深化两级勤务指挥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值班员队伍。天津边检总站通过建章立制提高了勤务指挥室调配、指挥的权限,灵活调整执勤队的管辖范围,推行勤务指挥中心周报制度。深圳边检总站为强化边检站勤务值班室人员的业务素质,分批组织各边检站勤务值班员参加总站勤务指挥中心跟班培训,每期培训时间3个月,前后历时一年半,为参训人员潜心学习、深入实践提供了保障。珠海边检总站组织了总站指挥中心值班人员选拔工作,通过严格考核,遴选出工作能力强、基础业务扎实的基层民警到总站指挥中心工作,增强了指挥中心战斗力。推动勤务管理精细化。各地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出的“推进勤务管理向精细化方向发展”的要求,努力细化勤务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天津边检总站明确规定了领导责任追究原则,鼓励各级业务领导主动作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得到贯彻。北京边检总站实行执勤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勤务工作的事先、事中和事后管理工作。广州边检总站细化重点勤务的组织实施,对往来港澳小型船舶所属经营公司进行全面摸底,开展船员、船舶背景审查,建立了“由船管人”的小型船舶管理模式。汕头边检总站经过调研论证,对相关边检站的执勤模式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开展交流合作,提升业务工作层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更加重视对外交流,不断加强对外交往的目的性、系统性和实效性。2010年,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与德国、澳大利亚、南非、韩国、越南、泰国、老挝、缅甸、日本、菲律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移民部门进行了出入境检查管理方面的双边交流与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组团赴韩国和中国香港开展了提高服务水平专项交流考察,与德国联邦警察总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出入境边防检查合作共同意向书》。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会同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参与了GMS(大湄公河次区域)、APEC、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缅、中老、中越、中哈、中俄、中吉、中蒙、中朝、中巴等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了与俄罗斯、乌干达、德国、英国、南非、国际移民组织驻华办事处、北欧警务及海关事务联络处等外国驻华使领馆、外交代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沟通联系。各基层单位也开展了广泛的对外交流,涉及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美国、英国、法国、越南、老挝、缅甸、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移民或边检部门。根据公安部与德国联邦警察总局2009年度和2010年度合作计划,北京、上海边检总站分别与德国联邦警察法兰克福机场分局、慕尼黑分局成功进行了6次互访交流,双方就执法的法律基础、边检工作模式、打击非法移民等议题进行了全面交流和学习。北京边检总站积极拓宽与韩国仁川机场、驻华使领馆移民联络官及外国航空公司的联络工作渠道,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出入境动态信息的收集应用力度。广州、深圳、珠海、厦门等边检总站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驻华使领馆移民部门进行了识别伪假证件的交流会晤,进一步提高了证件识别能力。广西、云南等边防总队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边检部门积极加强沟通和交流,所属陆地边检站与毗邻国家边检部门建立定期会晤和遇事相约制度,就便利查验手续、加快通关速度、打击违法犯罪等问题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这些对外交流扩大了我国边检的对外影响,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进一步提高了我国边检业务工作水平。

2010年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条主线,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为重要抓手,结合各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研究部署法治质检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兴检、人才强检战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认真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为了巩固和发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成果,全国质检系统围绕“三个提升、四个促进”的工作目标,以35项重要活动为载体,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质量提升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更加突出工作重心下移,质量兴市的市(县)达到80%以上,共有21个省、新增5个省开展质量兴省活动,共有22个省、新增4个省设立政府质量奖,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建立了质量考核评价机制,省级名牌产品达到1.7万个。全系统建立定期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加强质量状况分析结果运用,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更加突出企业主体作用,深化了中央企业重点联系制度,有8.3万家企业开展了质量标杆对比提升活动,16.3万家企业开展了“质量月”活动,20多万家企业参加了“质量提升服务进万企”活动。组织了检验检疫专家巡回咨询服务活动,对近3万家出口企业提供培训和咨询,对近千家重点用能单位提供节能降耗技术服务。更加突出部门合作联动,与5个部委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了17项重要活动。更加突出社会化宣传,全系统举办主题宣传活动5700多次,中央和地方媒体报道9万多条。把检测工作整顿作为质量提升活动的重中之重,国家质检总局对150个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100个国家质检中心、80个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培训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达到4.2万和5.1万人次。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开展全系统检测技能大比武、执法打假大比武、实验室开放集中展示月、世界认可日、检验检疫窗口建设和证单质量提升活动,组织26个国家32名驻华使节考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组织2万多人参与“质检邀您看企业、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

【加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整顿的工作部署,组织对蜜饯、大米、豇豆制品等35个问题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食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进行清理,会同相关部门对问题乳粉销毁工作进行监督,对23类3857批次食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关,全面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示范区261个;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备案生产企业,撤销1194家企业的注册备案资格。向217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食品178万批,合格率达99.95%;从185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食品57.1万批,不合格检出率达2.2%。认真做好供港澳食品和动植物产品的检验监管。对1.4万家企业申请的6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严格审查,注销6905家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其中食品生产企业4036家。加强钢筋、水泥、电石等发证产品监督,处罚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企业1500多家,查处无证生产企业700多家,报请当地政府取缔严重违法企业340家。组织对132类重点产品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对1967批次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了查处。对3C产品认证、乳制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获证企业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和农资、建材、家电下乡等专项执法打假行动,对136个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立案查处质量违法案件15万起,涉案货值57.4亿元。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全面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目录外进

出口商品的监督抽查,对出口非洲、中东商品实施加严监管措施。共检出不合格进出口工业产品 6.14 万批,货值 382.68 亿美元;处理出口商品不合格案例 1.29 万起,货值 5.19 亿美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年”活动,开展起重机械和气瓶充装站专项治理,加强使用环节安全监察,全年发生各类特种设备事故 297 起,比上年下降 21.9%,万台设备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低于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严密防控口岸疫情疫病】完善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口岸疫情疫病防控水平。共检疫查验出入境人员 3.6 亿人次,发现患有传染病症状 3 万人次、疑似病例 8 302 例,确诊各种传染病 7 323 例;发现核和辐射有害因子超标案例 861 起。加强进出境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监测,推行进境植物种苗、水果等指定口岸建设,严格农产品检疫准入制度,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共截获各类动植物有害生物 3 431 种、33.9 万次,同比分别增长 9.4% 和 54%。其中检疫性有害生物 225 种、2.6 万次,同比分别增长 27.1% 和 63.8%,有效维护了国家经济、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

【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质检总局在全面抓好已签署合作备忘录落实的同时,又与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紧密合作机制。研究部署质检系统援藏援疆工作。建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机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加大节能环保认证工作力度,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加强涉及节能减排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行动,对化肥等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农资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加强计量监督。新批准 146 件地理标志产品。继续推行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制度,推进新亚欧大陆桥检验检疫机构合作,签发普惠制证书和优惠原产地证书 367.2 万份,共为企业取得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213 亿美元。继续落实出口农产品、纺织品减免费政策,对新纳入检验检疫监管范围的 357 种商品延长过渡期。

【大力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快《计量法》、《标准化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 3 法 2 条例的修订工作,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5 项、下放 21 项,修改完善 101 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依法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新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1 673 项,新增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40 个,增补 19 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累计达到 16 个。国家时间频率体系规划被列入国家规划,审核并批复 139 种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和 496 种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认证执法监管试点单位覆盖面达 58.2%,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新增 559 项,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转换率达到 100%。成立国家质检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新批准筹建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86 个、国家质检中心 52 个、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 9 家、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21 个。质检系统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工作取得新进展,金质工程(一期)、国家质检总局综合行政管理信息应用平台、质检政务内外网建设等项目全面完成,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管理进一步规范。落实工作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开展质检系统基层能力建设达标活动,推动基层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财务管理,实行精细理财,经费保障能力得到提升,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部首次组织的考评中获一等奖。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督察内审工作进一步加强。

【扩大质检国际交流合作】积极配合高层访问,加强多边、双边磋商,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52 项,新建立合作机制 8 个。积极参加中美商贸联委会,成功召开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中美欧消费品安全峰会、中俄标准认证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会议、IAF/ILAC 联合年会、APEC 食品安全合作论坛、中欧食品合作论坛,与日本正式建立食品安全合作机制,与俄罗斯质检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推动木制工艺品、水果、花卉、饲料、禽肉、乳制品等产品开拓新市场,促使日本、加拿大、韩国等对我国部分产品解除检验检疫限制或降低检验检疫要求,新增对外注册食品生产企业 283 家。我国提出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227 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达到 50 个。中、日、韩三国领导人签署标准化合作联合声明,并落实三国合作备忘录。与 4 个国家新签、续签标准化合作协议。认真落实海峡两岸质检合作协议,举办海峡两岸标准化合作论坛,积极服务国家港、澳、台工作大局。

2010年交通部海事局工作综述

2010年,我国海事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201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管理,以创建“学习型、责任型、服务型、创新型”海事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海事软实力建设,努力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加快推进海事科学发展。

【全面履职,创新思路,把握海事安全监管科学规律】一是增强水域监管的有效性。逐步推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航道畅通、航行有序、方便快捷,减少事故发生。提高VTS、CCTV、AIS等先进手段在航海和海事监管中的智能化作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监管。继续推动巡航搜救一体化进程。全面宣贯落实新生效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逐步淘汰国内航行单壳油轮。持续改进评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海事调查处理水平。坚持专项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严格杜绝“大船小证”现象。二是增强源头管理的预控性。加快建立建造船舶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落实验船师责任机制。进一步提高船舶检验和船舶登记发证管理的关联度,完善在建船舶抵押制度。严把公司安全审核关,进一步落实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审核的统一标准。强化对船员培训和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提升培训质量和培训实效。做好STCW78公约2010年修正案的实施准备工作。开展引航员接受VTS业务培训。开展海事劳工公约检查培训,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加强对国际航线中国籍船舶的船旗国管理、在外国籍船舶任职的中国籍船员管理。继续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三是增强应急处置的及时性。全国海事系统按照“全天候运行、全方位覆盖、快速反应”的要求,完善政府主导、多职能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运转协调的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研究事故、险情发生的规律,提高水上救助效率。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海事监管和服务的首要任务,杜绝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探索建立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的共同投资,建设若干个全国重点水域的溢油应急设备库,定期组织水上搜救及防污染实战演练,提高水上事故和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注重海盗、疫情等非传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和复杂局面的驾驭能力。

【转变理念,扩大视野,提升海事对外管理服务层次】一是有力助推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海事系统服务航运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9项措施,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力帮助航运企业摆脱困境。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海事职权范围内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优质服务支持。2010年共办理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非开放水域审批72件次,办结69件次,分别比2009年减少3件次和6件次;涉及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0个沿海省市,共计27个区域。继续大力配合区域性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建立海船船员评估中心和招募中心,完善中国海员专业人才市场;做好世博会和亚运会的水上安保与服务工作;主动服务港珠澳大桥等重点水上水下工程建设,加强工程前期介入和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二是全面提供综合助航服务。继续推进全国沿海定线制和沿海航路规划工作,规范港外锚地设置,通过各类跟踪服务系统有效组织港区和重要航路的船舶交通流,提升通航效率,降低航运单位的运输成本。充分发挥VTS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锚泊船舶动态管理。通过信息播发平台,主动发布气象、航道、航行等安全信息。完善航标用户社会评价和沟通机制,提供以用户需求为本的高效助航服务,最大程度地达到安全、便利、经济航行。扩大海事测绘服务

辐射范围,拓展电子海图网站的服务功能。三是积极打造大国海事形象。顺应 IMO 自愿审核机制转为强制实施的客观形势,海事部门着力加强国际公约的跟踪研究,进一步提高履约水平。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在海事管理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妥善处理边界水域安全监管的相关事务,充分利用大中型海事执法船增加领海、专属经济区的巡航频率和覆盖范围,维护涉海主权和海洋权益,全力服务国家海洋战略。完善海事法规体制,积极参与涉及海事管理的立法工作。整合系统现有研究机构资源,充分发挥其参谋和智囊作用。力求拓展非传统管理领域,注重内涵发展,扩大对外影响力。实施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各级海事机构间的区域协作,实现监管无缝衔接、手段优势互补、信息共享畅通。

【立足长远,循序渐进,提高海事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一是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树立科学的人才理念,站在海事系统的高度认识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加强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和培训,整体提升队伍素质。着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在实施有效监管、全面履职、优质服务、破解难题等方面的能力,为海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持。加大拔尖人才、领军人物的培养和选拔力度,建立中国海事专家库。继续引进高标准综合人才,逐步建立海事人才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完善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实施计划、大纲及教材考试题库,并形成职工教育培训与职业发展相结合的机制。二是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总结开展半军事化管理试点的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从纪律作风、工作执行、责任机制、规范管理等方面探索海事半军事化内涵,尽快形成方案,在系统内全面推行。以半军事化管理、完善海事职务等级标志制为载体,进一步推进海事队伍正规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技术精湛、爱岗敬业、作风过硬的海事队伍,有效履行海上执法的神圣职责。三是维护队伍良好形象。发挥典型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着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加大对执法一线的明查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预防不规范、不作为、不廉洁问题的发生。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促进执法规范、依法行政。

【积极谋划,统筹兼顾,增强海事科学发展综合实力】一是努力推进海事法制建设。继续推动《海上交通安全法》的修订,推进《海上人命搜寻救助条例》、《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立法进程;研究制订《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应配套规章和标准;加强海事行业标准、船检技术法规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推进实施“海事执法业务流程”,规范海事执法行为。根据国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要求,对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进行梳理研究,完善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做好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裁量权和建立海事立法评估制度等工作。二是不断深化内部规范管理。按照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要求,健全并细化内部管理规范。以 IMO 自愿审核机制审核为平台,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程序,形成闭环管理,实现海事管理水平的螺旋式上升。加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直属海事局两级机关作风建设,改进机关作风。完善议事决策机制,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通过内部督察、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督,增强工作执行力。加强财务管理,落实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巩固小金库治理工作成果,继续规范海事系统经济实体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港口建设费征收工作。

【加快建设,优化配置,发挥海事监管资源整体效能】一是着力加强信息化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科技优势,着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依靠科技进步带动海事管理升级。建立集安全管理决策、应急处置、实时监控、动态监管为一体的监控信息网络。拓展思路,大胆尝试,进一步扩大电子政务范围,推广船舶动态管理系统(2.0 新版)等系统和软件的应用,逐步推进网上行政许可申报和审批,提高行政效率。抓紧完成海事系统信息资源整合工作,实现各业务环节的互通互联,建立统一的执法综合业务平台,切实解决条块分离、各自为政的问题。完善与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高信息化应用与支持保障能力。二是加快建设高效能执法装备。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满足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新要求。提升海事装

备、设备的科技含量,研究前沿科学技术在海事工作中的应用。提高装备建设质量和综合使用效率,统筹考虑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继续加大海事执法和应急搜救船艇、飞机的建设,重点加强大型综合船、巡逻船、航标船及溢油应急回收船等项目建设,启动固定翼飞机和无人飞机的前期工作。加强内河水域 AIS 基站、救助船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等建设。